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路 康复中心 2-3 楼装修工程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年08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 | 4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1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1 |
| | 65 |
| 获取开始日期: 2022-08-04 获取结束日期: 2022-08-12 开标一览表: 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 馬 | 路康复中心 2-3 楼装修工程包 1 |
| 工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路康复中心 2-3 楼装修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本次磋商需要网上磋商,磋商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3)投标人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的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路康复中心 2-3 楼装修工程
- 2、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22116)
- 3、预算编号: 0522-0278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对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路康复中心 2-3 楼进行内部装修,包括墙面粉刷、屋面修缮及电气整修等,装修面积约为 523 m²。项目总投资:2180700 元;建安费:1829400 元;最高限价:1578209.26 元。

- 5、交付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222 弄 50 支弄 4 号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60天竣工。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8、采购预算金额: 1579400元 (国库资金: 1579400.00元; 自筹资金: 0.00元)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专门项目中小企业
- 10、最高限价: 1578209.26 元
- 1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竣工。
- 12、项目联系人: 张老师
- 13、电话: 62815456
-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2-08-04 18:00:00 至 2022-08-12 18: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供应商提问时间: 2022年08月15日上午11点前接受提问。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2-08-17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 2022-08-17 10:00:00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2、磋商地点:上海市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 2 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携带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 1)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磋商系统上传提交。纸质磋商文件由磋商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递交地点: 上海市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 2 楼
- 2) 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 www.zfcg.sh.gov.cn。
- 3) 递交磋商文件(电子及纸质) 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磋商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 4)★磋商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查询网址如下: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
- 5) 磋商时间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进行的,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各响应单位,确定时间后另行通知。
- 6) 投标人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 中心 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467 号 地址: 愚园路 1203 弄(近宣化路)

邮编: 200050邮编: 200050联系人: 张老师联系人: 陈先生电话: 62815456电话: 62103825-8004传真: 62815456传真: 621367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路康复中心 2-3 楼装修工程 采购编号:0522-02785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467 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近宣化路)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62103825-8004 传 真: 62136734 |
| 3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RMB 500 元) |
| 5 | 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6 | 暂列金额: 6万元 |
| 7 |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
| 8 | 磋商相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 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9 |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09:30 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09:30 竞争性磋商时间(暂定): 2022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10:00 |
| 10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 2 楼 |
| 1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携带有关资料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携带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

| |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条 |
|-----|--|
| | 款、目的、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
| 13 |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 |
| 15 | 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
| | 关于疫情期间招投标工作通知: |
| | 1、原则上参会各投标人代表仅限 1 名,凡进入本次招投标公共场所的所有投标 |
| | 人,必须佩戴口罩、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健康码绿码"、"行程码"以及 72 |
| |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 | 2、下列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
| | (1)随申码红码、黄码或无法提供随申码的; |
| 1.4 | (2)无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
| 14 | (3)未佩戴口罩; |
| | (4)体(额)温复测≥37.3℃的; |
| | (5)发热、咳嗽、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 |
| | 炎可疑患者; |
| | (6)属于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 |
| | (7)不配合开评标场所疫情管理规定的。 |
| | 3、如有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按照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
| 15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已在招标代理合同中明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供应商。

2.磋商程序

-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2 就工程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 3.2 工程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
-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有投标人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磋商,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5、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3.6、工程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3.7、如工程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 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 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 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 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 (1) 磋商人情况简介:
- ★ (2) 磋商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4)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 (5) 磋商人营业执照、磋商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 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人公章);
 -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 (7) 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8) 近三年的同类业绩(以合同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9) 磋商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 (10) 磋商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磋商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1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会员供应商(www.zfcg.sh.gov.cn)查询的磋商截止一周前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3.报价

-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 4.保证金
 -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5.有效期
-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u>90</u>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磋商单位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同投标截止日期)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与其磋商。
-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比较与评价
-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总价的合理性;
 - (3) 技术措施:
 - (4) 商务响应;
 -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标准。
 -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价格 | 30分 |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 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
| 2 | 响应度 | 5 分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投标缺陷情况,以及澄清补正、说明演示等的配合情况,等等。 0-5分。 |
| 3 | 施工方案 | 20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分好(14-20分)、中(7-15分)、差三档次(0-6分) 0-20分 |
| 4 | 管理体系与 措施 | 5分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分好、较好、一般三档次。 2-5 分 |
| 5 | 施工进度计 划 | 5 分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分好、较好、一般三档次 2-5 分 |
| 6 | 资源配备计 划 | 5分 |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分好、较好、一般三档次 2-5分 |

| 7 | 应急预案 | 7分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分好、较好、一般三档次1-7分 |
|----|--------|-------|---|
| 8 | 协调配合方案 | 7分 |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分好、较好、一般三档次 3-7分 |
| 9 | 档案管理 | 6分 | 资料整理、档案资料承诺。 分好、较好、一般三档次,3-6分 |
| 10 | 专项方案 | 5 分 | 本项目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专项方案分好、中、一般三档次 0-5分 |
| 11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本项目具有合理化建议的分好、中、一般三档次,0-5分 |
| | 合 计 | 100 分 | |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很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本磋商项目建安工程费金额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磋商项目建安工程费金额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ZBQD 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发包人 | (全称) | : | |
|-----|------|---|--|
| 承旬人 | (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路康复中心 2-3 楼装修</u> 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路康复中心 2-3 楼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222 弄 50 支弄 4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关于"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路康复中心 2-3 楼装修工程"</u>的立项决议。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u>本项目对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路康复中心 2-3 楼进行内部装修,包</u>括墙面粉刷、屋面修缮及电气整修等,装修面积约为 523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纸所示工程内容,所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招标 文件所要求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2022 年 __11 __月 __10 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约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Y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Y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人民币 | (大写)_ | | (Y | 元); |
|------|------|-------|------|----|-----|
| (3) | 专业工 | 程暂估价金 | 金额: | | |
| | 人民币 | (大写)_ | | (Y | 元); |
| (4) | 暂列金 | 额: | | | |
| | 人民币 | (大写)_ | | (Y | 元)。 |
| 2.合同 | 司价格形 | 式: 固定 | 单价合[| 可。 | |
| . 项 | 目负责人 | | |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 | 词语含 | -义 |
|----|-----|----|
| | | |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份,承包人执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张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
| | 1.1.1 合同 |
|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录;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 |
| <u>价</u> コ | L.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 |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 | 1.1.2.4 监理人: |
| |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
| |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
|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详见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 | 1.3 法律 |
|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的规范、标准以及本行业所要 |
| | 求的其他国家及地方标准及验收规范。 |
| | 1.4 标准和规范 |
|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范包括,国家和行的心脏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 |
|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u> 。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0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或文件; 3)中标通 |
| 知书; 4)磋商函件及其附录;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 9)图 |
| 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0 天;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8套;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图纸。 |
| 1.6.4 承包人文件 |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方案;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书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后 5 天内, 专项 |
| 方案根据具体施工进度计划提报;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 |
| 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 1.7 联络 |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
|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发包人权 |
| <u>利</u> | •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
| |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3天前。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
|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确保向承包人提供合法的、能够正常施 |
| 工的 | 的施工环境,其他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 承包人 |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后30天内</u> 。 |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光盘 。 |
|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 |
| | 3.2.1 项目经理: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 ١ |
|--|------|
| | É |
| | 3 |
| | SE S |
| | Ž |
| | 1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处理与本项目工程有 | <u>关</u> |
| 的一切事务。 |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伍仟 | 元 |
| 的罚款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罚 1000 元。 |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万元的罚款。 |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万元的罚款。 | |
| 3.3 承包人人员 | |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随施工组织设计 | <u>申</u> |
| <u>报</u> 。 |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的罚款 | 0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并 | 报 |
| 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三天以上者报发包人代表备案 |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壹万元的罚款 。 |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的罚款。 | |
| 3.5 分包 | |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
|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 |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
|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 |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免费提</u>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 名: | | : | ; |
|-----|-----|----------|---|---|
| 职 | 务: | | : | ; |
| 监理] | 工程师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 联系国 | 电话: | | : | ; |
| 电子作 | 言箱: | | : | ; |
| 通信均 | 也址: | | : | ; |
| 关于』 | 监理人 | 的其他约定: | | c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原材料及工程质量合格与否;
- (2) <u>停工与否</u>;
- (3) 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问题。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重大伤亡事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确保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取并</u> 随工程进度款一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依据通用条款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u>。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施工组织设计书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u> <u>后5个工作日内</u>。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 5 个工</u> 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承包人接受该逾期竣工分段合同暂定总价每天 万分之二的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最高不超过该逾期竣工分段合同暂</u>定总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级及以上大风(以政府发布的数据为准);
- (2) 降雨量达 30mm 及以上的暴雨(以政府发布的数据为准);
- (3) 降雪量达 30mm 及以上的大雪(以政府发布的数据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2 本工程全部使用商品砂浆和商品砼。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根据实际</u>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u>承包人按上海市相关费用定额及相关规定计取后,发</u>包人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 9.4 现场工艺试验 | 件:。 |
| 7 - 7 1 1 1 | 按建设工程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作出新的规定; (2) 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 (3) 有效的签证单; (4)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会商纪要; (5) 发包人和投资监理认可的材料、设备、单价审批单等</u>。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 13 计价规范计取,规范中没有相关子目或没有类似相关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工艺及 13 计价规范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月的人材机信息价编制合理的报价清单上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相关审价部门核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为计价依据进入总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2</u>种方式确定。涉及政府采购的专业工程(如空调、电梯、厨房设备等)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采购和管理,纳入政府采购平台由甲方发包,承包人不得干涉。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依据相关专题会议精神 产生的自行邀请招标的专业分包队伍短名单组织招标,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确定中标人后,由 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u>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按照 13 计价规范及取费标准,以及施工期间的人材机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取,需要批价的材料机械由承包人上报合理的价格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为计价依据。</u>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3 条约定办法调整。</u>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u>2</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原招投标中已确认的材料品牌、材质、型号、规格发生变更而导致的材料单价的变更,或有新材料的增加,需经甲方、校方、监理、投资监理核价认可,方可生效,并办理相关签证手续 2.原招投标书中暂定材料以及未完整注明品牌及价格的主要材料(品牌及价格二者不能缺一),乙方均在采购前一周内在甲方、校方、监理三方确认品牌后以书面形式报投资监理审核单价,方可生效。工程结算时,主要材料的变更单价及新增的主要材料单价,按实调整,但原则上不能突破甲方暂定价或指导价。3.①本工程按承包人在投标报

价中自报的工、料、机单价、主材单价及综合费率成为固定的综合单价,除有约定外,原则上材料及对应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调整。②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未报价的子目或因为变更引起原综合单价不再适用的子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A、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确定。B、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C、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按投标文件组价方式计取。D、在工程施工中办理的签证、核价单按照签证和核价单执行。③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且延长日期超过1年的,自超出1年起进行计算。其价格调整参考"沪建市管(2008)12号文"的指导意见和"沪建市管(2008)39号文",调差幅度人工为±5%、钢筋、钢材为±8%、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为±8%。其他不予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8%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8%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8%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8%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8%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 1、单价合同。 | | | | | |
|----|------------------|---|---|-----|---|-----|
|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_ • | |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o | | |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 0 | |
| | 2、总价合同。 | | | | | |
|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 | | c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 | | _ 0 |
| 凤险 | :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 | |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 | | |
| | 12.2 预付款 | | | | | |

|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
|----|-----------------------------------|----------------|
|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已在 12.4.1 中约定</u> | 0 |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0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0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 |
|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0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0 |
| | 12.3 计量 | |
| | 12.3.1 计量原则 | |
| |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 13 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 | |
| | 12.3.2 计量周期 | |
| |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上报施工当月及累计完成工作 | 三量。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 |
| |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
| |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 | 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
| 约定 | E进行计量: /。 |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 |
| 其他 | 也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
| | 12.4.1 付款周期 | |
| | |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进度款: 施工完成、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财务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质保期满 后,支付尾款。其中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 工程暂估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 |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规定。 |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
| | 13.2 竣工验收 |
| |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
|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 |
| 款执 | <u>√行</u> 。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日期前 。 |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总价每天万分之二点八处罚。 |
| | 13.3 工程试车 |
| | 13.3.1 试车程序 |
| |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结束立即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项目以增值税进行结算,按最新实施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竣工结算时, 社会保险费最终按实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30 天内</u> 完成审价工作。

本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5%部分的审价费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规定的标准由施工单位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按规定提供</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年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6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u>2</u>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u>/</u>。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的外,其他情况应在接到维修书面通知书3日内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

许可、批准或备案而导致承包人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廉洁协议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无 | _°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_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_°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u>/</u> 。 |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

- (2) 向<u>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 级 | 供应时 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0 |
| 二、质量保修期 |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
|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三、缺陷责任期 |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小石1/八本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 版 编 码。 | 邮 版 编 码 •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45 | | | | | |

附件 5: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一、总部人员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_ | 二、现场人员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71111779 | | | |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_ | 、总部人员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_ | 二、现场人员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7111777 | | | | |

履约担保

| (发包人名称): |
|--|
|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
|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_月_日就(工程名称) |
|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
|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Y)。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年_月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
|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年月日)止。 |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
| 尔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 |
| 员会仲裁。 |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
|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也 址: |
| 邶政编码: |
| 电 话: |
| 专 真: |
| × 2/- |
| |
| 、 |
| |
| |
| |
| 年日 |
| 年日 |
| 一年 <u>月</u>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
| 一年 <u>月</u> 日 附件 9 : |
| 一年 月 日 一年 月 日 一件 9: 一 预付款担保 — (发包人名称): |
| 十件 9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 月 日 十年9: 预付款担保 ———————————————————————————————————— |
| 一—年—_月—_日 一一年 |
| 一——年——月——日 一一(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 |
| 一—年—_月—_日 一一年 |
| 一———————————————————————————————————— |
| 一一年 月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 | 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理人) |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 日起生效。 | | |
|--------|-------------------|-----------|----------|-------|---|---|
| 担保人: | (盖单位 | 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具 | 战其委托代理人: <u> </u> | (签字) | | | | |
| 地 址: | | | | | | |
| 邮政编码:_ | | | | | | |
| 电话: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年_ | 月 | E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年_月_日签订了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 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担保 | 人: _ | | (盖: | 章) | | |
|----|------|---------|---------|----|------|---|
| 法定 | 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 | |
| 地 | 址: _ | | | | | |
| 邮政 | 编码: | | | | | |
| 传 | 真: _ | | | | | |
| | _ | | | | | |
| | | | | 年_ | 月 | 日 |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发包人: | |
|------|--|
| 承包人: | |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 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 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 本责任书一式二位 |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法定地址: | 法定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 委托代理人: | 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发包人: | 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 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 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 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 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 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 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 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 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 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9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

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 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 (后附) 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

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 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 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 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 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 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 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招标需求详见下文

- 1、项目名称: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路康复中心 2-3 楼装修工程
- 2、本项目总投资: 218.07 万元; 建安费: 182.94 万元; 最高限价: 157.820926 万元。
- 3、施工工期(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 60 天。
- 4、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5、合同支付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进度款: 施工完成、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财务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其中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 6、磋商报价说明
 - 6.1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清单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磋商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2)其他的相关资料。
 - 6.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6.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增值税增值税: __9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

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21〕19号。)

- 6.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6.5"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6.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6.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6.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 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磋商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6.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磋商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磋商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6.6.5 磋商人在磋商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 6.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6.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磋商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6.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范围应在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的 3.3%-3.8%;最低费率不得低于费率 3.3%的 90%。(最低费率与上限费率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

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明确)

- 6.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磋商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6.7.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6.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 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6.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6.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6.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6.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6.3 项的报价原则计 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6.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4) 本项目估计无场地搭设临时设施,故施工人员的住宿等需提醒承包人自行考虑。
- 6.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6.9 规费
 - 6.9.1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以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

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磋商人在磋商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和核付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7〕105 号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 号)执行。

6.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 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本项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96% 计算;通用安装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59%计算(沪建市管(2017) 105 号文)。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6.10 增值税

- 6.10.1 增值税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21〕19 号。)。
- 6.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 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6.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磋商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磋商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6.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磋商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磋商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6.13 磋商人在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磋商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6.14 磋商总价为磋商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 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6.15 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说明:。

7、其他

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时的最终报价,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 供一份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最终报价的工程报价书至采购方。如不能按时及按以上条款规定制作 工程报价书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工程服务供应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报价函(格式)

| 致: | | | |
|----------------|---------------|-----------|---------|
|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 <u>!公司</u> : | | |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 | [名称、编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经详细研究, |
| 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 | 号为) | 的竞争性磋商 |
| 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 | | |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 , 提供鉴定评估服 | 务。磋商报价 |
| 为: | | | |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 |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 医购活动的供应 |
|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 任的能力; | | |
| |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5、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公布的建安工程费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发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供应商全称(印章): |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u>:</u>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邮 编: | |
| 授权代表: | <u> </u> |
| | |
| | 年月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

| 名) | | _职务, | 负责全面工作, | 为我单位的法 | 定代表 | 人。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单位全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_月 | 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 沒 | 主册于 | 的 | 公司的在 | 下面签字的_ | (法; | 定代表 | 人姓名、 |
|--------------------|---------------|-------|-------|--------|--------|------|------|
| 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 | 長本公司授权 | 在下面签 | 字的 | | (被授权人的 | 的姓名、 | 职务) |
|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 人,就 | 项目 | 目的 | 竞争性磋 | 商活动,其在 | E磋商中 | 的一切 |
| 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 o | | | | | | |
| 本授权书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 | | _日签字記 | 盖章生效, | 持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 | 人身份证复印 | 件 | | 被授权代 | 理人身份证复 | 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 | 复印件及加盟 | 盖公章 | | | | | |
| 代理人(签字): | 性别: | 年 | 龄: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职务: | | | | | |
| 单位全称(盖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盖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授权日期:年 _ | 月日 | | | | | | |

附件3—1

磋商报价表

| 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 |
|-------|------|

| | 报 价 (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 报价 | 措施费 报价 | 规费项 目报价 | 増值税项 目报价 | 工期(日历 天) | 质量承诺 | 备注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3 安全文明措施 | 期 <u> </u> 日历天 施费(元) : | _元。 ,自报质量 F机号: | | | 供 | :应商: (单位 表人或其委托 年 月 | 代理人: (名 | 签字或盖章) | |

- (1) 若本表与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 (2) 各磋商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件 3 — 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 供应商: | (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 | 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 ; | 期: | |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磋商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由 | 『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Ħ | 13 话 | | |
| | 传 真 | | X | 对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项目 | 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 | 段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其中 | 中级 | 段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 | 段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 | エ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 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5 公司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业主情况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4 | | グロ 石が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1、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 供应商 | : (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 |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 | 期: | |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名称: | |
|-------|--|
| 招标编号: | |

| 1日7小9冊 | J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磋 商 检 查项 (响 应 内 容 说明(是/ | 容所对应电子 | 备注 |
| | | 否)) | 件名称 | |
| 法定基本条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 | | |
| |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其他资格 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2、本次磋商需要网上磋商,磋商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 | | |
|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人(单位负 | 2相供注户47字1 / 单尺4字1 / 短短季托 | | |
|------------|-----------------------------------|--|--|
| 贵人)授权 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 | | |
|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名称: | |
|-------|--|
| 招标编号: | |

| 101/小洲 | 3 3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磋查 (内明 否)) | 详内所应子商件称细容对电磋文名 | 备注 |
| 磋商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磋商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分项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磋商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721 | |
| 磋商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磋商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 3、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工程建安费金额; 4、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磋商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磋商报价的修正; 5、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磋商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报价的 10%。 7、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时的最终报价,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一份符合以 | | | |

| | 上条款规定的最终报价的工程报价书至采购方。如不能按时及按第六章规定制作工程报价书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工程服务供应商。 | | |
|-------------|---|--|--|
| 合同转让与 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报价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磋商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关联供应商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磋商,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4// | XL | 47 (74)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 | 生产考核合构 | 各证书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年 龄 | |
| 性别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 | |
| 的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磋商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

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附件 7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会员供应商

网址: www.zfcg.sh.gov.cn → 准入进程查询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路康复中心2-3楼装修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路康复中心 2-3 楼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